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訴訟代理人 溫文聰

被告 鄭增鳳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黃文明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27號),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紀雅惠

法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